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7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杨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健先生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杨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12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峰控股	是	6,625,000	2018年11月28日	至办理质押登记之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	融资
合计	-	6,625,000	-	-	-	2.52%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3,619,871股,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66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本次质押股数6,62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2%,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上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7,32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5.15%,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

1.证券质物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8-028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志先生(关于汉商集团股价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11月28日,陈志先生将其持有的17,457,473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的《汉商集团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继续质押的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2018年6月6日实施派送分红股后,陈志先生质押股份变为22,694,714股。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110

证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法按时付息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志先生(关于汉商集团股价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11月28日,陈志先生将其持有的17,457,473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的《汉商集团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继续质押的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2018年6月6日实施派送分红股后,陈志先生质押股份变为22,694,714股。

特此公告。

江苏省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8-06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股东名称:横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数:46,000,000股;质押开始日期:2018年11月28日;质押到期日:2019年11月28日;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本次质押占横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1.6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33,684,103股,横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6,42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8%;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

3.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横店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4.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3.中期报告中记载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4.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2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在章程中规定了回购股份的期限。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票价格、回购资金,将来债权人可能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担保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2018年11月30日为本期债券的第二次付息日,应付2018年度利息为7200万元,因目前资金周转困难暂未全部偿还,公司无力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应付的本期债券利息为1.44亿元,均未能支付。

3.本期债券未能按期付息的原因:

2018年11月30日为本期债券的第三次付息日,应付2018年度利息为7200万元,因目前资金周转困难暂未全部偿还,公司无力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应付的本期债券利息为1.44亿元,均未能支付。

4.本期债券未能按期付息的原因:

公司面临一系列流动性风险及经营风险,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公司被多家金融机构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横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6,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	10.30%	满足融资需求
横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65%		
合计		52,000,000				11.65%	

注:2011年9月7日横店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6年5月13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次股权质押数由26,000,000股变更为52,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横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数:52,000,000股;质押开始日期:2018年11月28日;质押到期日:2019年11月28日;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本次质押占横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1.6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33,684,103股,横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6,42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8%;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

3.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横店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4.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3.中期报告中记载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4.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美元),担保期限为36个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